

中環海濱成功租出月租152萬

恒地耀榮文化合資公司中標為期5年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導：發展局昨日公布，佔地約3.7公頃的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短期租約已批予忠啟有限公司（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耀榮文化有限公司組成的合資公司），租期5年，由7月1日起生效。該公司將按經強化的場地管理條款管理及保養活動空間，以供舉辦活動之用。

須辦大型活動推動盛事經濟

當局表示，是次公開招標採用「雙信封制」，技術建議評分比重佔70%，價格建議佔30%，共接獲6份標書。經評審各標書建議的特色大型活動、舉辦商業活動日期和免費公眾活動數目，以及在場地未有舉辦活動期間免費開放予公眾的安排等多項指標承諾後，最終由技術及價格建議總分最高的忠啟有限公司中標。租約期內該中標公司將按其標書建議向政府繳付每月151.8萬元的租金。

經評審6份標書後，政府認為中標公司建議舉辦的大型特色商業活動最能善用海濱資源及場地空間，不僅對市民及訪客具吸引力，亦有助推動盛事經濟和提升海濱活力。該公司的建議亦提供了具體的落實方案，包括在擬舉辦標書中建議的大型特色活動時提供靈活配套選項，提供香港其他旅遊和美食熱點的資訊和優惠，以期提升活動空間的整體吸引力並吸引世界各地訪客更長時間逗留香港。

平日須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

在空間共享方面，該公司不單會按招標條款的要求

於場地未有舉辦活動的日子開放該空間予公眾免費享用，更會提供免費享用的設施例如緩跑徑或休憩設施。另外，即使場地有商業活動或彩排活動進行，如超過三分之一場地為非活動區，該公司會透過採用靈活場地布局及具彈性的活動區域圍欄安排，開放當中非活動區域供公眾享用，這些靈活設計有助提升海濱的暢達度及視野通透度。

該公司須按照標書承諾的技術建議落實活動和管理場地。新租約亦引入了條款，規定承租人如每年出租該場地舉辦活動的日數未能達到其承諾的日數，須向政府支付補償金額（即每少一日繳交相等於月租10%的款項）。此安排旨在確保承租人善用活動空間，實現其投標時提出的建議。

舉辦活動日數須達KPI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是維港的重要地標，歷年來舉辦不少大型戶外活動和表演，深受歡迎。發展局於是次招標優化了租約條款，以推動中標者安排更豐富的連串活動，並讓市民大眾更好地享受中環海濱的獨特魅力。



發展局昨日公布，佔地約3.7公頃的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短期租約已批予忠啟有限公司，租期5年，由7月1日起生效。記者 何家驊攝

相關條款包括：一、是次招標採用的「雙信封制」，將技術建議的評分比重由從前的40%增至70%。技術建議除考慮活動是否多元、能否提升海濱活力外，亦會考慮活動對訪客的吸引力，以繼續支持盛事經濟。二、新租約固定年期由3年延至5年，鼓勵中標者作長遠投資和規劃，提供質量兼備的活動。三、中標者需在新租約開始後一年內開始在用地以北接壤海濱長廊地帶，提供不少於100平方米樓面的日常餐飲設施，除與場內活動互相協同外，在未有活動時亦可為海濱訪客提供方便。四、每年須繼續有最少約30%日數舉辦開放予公眾參與的活動。另外，為免場地在沒有活動期間或活動相對小型的時候未被善用，如活動空間內有不少於約三分之一的範圍連續3日或以上未有舉辦活動或租出，承租人需開放該部分場地供公眾免費享用，讓公眾進行各式各樣的休閒活動。

宏福苑居民第二輪執拾展開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大埔宏福苑受災居民上樓執拾進入第二輪，宏昌閣5個樓層及宏仁閣10個樓層居民昨日起陸續獲安排上樓執拾。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表示，由於宏昌閣及宏泰閣損毀較嚴重，涉及死亡個案多，會加強對該兩幢大廈上樓居民的情緒及心理支援。目前，已有約600戶表示希望可再次返回單位執拾，當局將會積極安排。

卓永興昨日到宏昌閣上樓與兩戶回家執拾的居民傾談，了解他們的執拾情況和聽取意見，他們均表示單位受損情況不算嚴重，仍有不少物品可以帶走，希望有機會可以回單位執拾多一次。卓永興表示，政府正積極跟進居民再次返回單位執拾的安排。

宏昌閣宏泰閣受災最嚴重

由於宏昌閣和下一輪開放的宏泰閣，大火情況嚴重，涉及的死亡個案也較多，預料上樓的居民需要更多支援，因此這兩幢大廈每一節只會開放5層，政府亦會加強支援。卓永興指，進出這兩幢樓宇的全部住戶，均會由一名警員陪同上樓；而有死亡個案的單位，每一戶都會有一名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全程陪同，並由兩名警員陪同。

住在宏昌閣2樓的陳先生表示，單位距離先起火的位置非常接近，形容全屋燒得七七八八，沒有太多東西可以拾回，只是取回結婚相、小量首飾、現金、衣物，最重要是取回早前已離世的愛貓骨灰。

住在宏仁閣4樓的張先生說，希望與居住40多年的單位說聲道謝和道別，十分不捨得自己成長的地方，感覺像失去親人。他攜帶兩個大型行山背囊上樓，希望能夠取回有紀念價值的物品，又希望能夠再獲安排上樓執拾。

警方表示，昨日上午時段宏昌閣有20戶登記上樓，宏仁閣有38戶登記，共192人；下午時段宏昌閣有19戶登記，宏仁閣有40戶登記，共219人。

4月29日至5月4日會是第三輪上樓，涉及宏泰閣、宏建閣及宏盛閣居民。

香港全民閱讀日 在AI時代重拾讀書快樂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綜合報導：4月23日是香港全民閱讀日。在中環三聯書店內，全場中英文書籍九折吸引了不少上班族趁午休時間前來。兒童圖書架旁，一對夫婦正為孫女挑選英文讀物；另一邊，一位年輕上班族翻閱著心理類書籍，神情專注。在人工智能（AI）迅速滲透生活的今天，花些時間在茫茫書海中挑選出喜歡的書，顯得更為珍貴。書店人流逐漸增多，為繁忙的金融區添上一抹書香。

書蟲們懷念「尋寶」的樂趣

香港雖小，閱讀空間卻不少。除了市中心的連鎖書

店、各區公共圖書館免費向市民開放，流動圖書館亦穿梭於不同社區，成為書蟲們的好去處。

具本地特色的還有「二樓書店」。這類書店不在地舖或商場，而是設於租金較便宜的唐樓之內，多為二手書店，自上世紀50年代出現，源於知識分子希望為城市保存文化氣息，由個人獨立經營。說到二手書店，在西營盤，一家主打英文書的二手書店更是多部港產片的取景地，店內還可以吃蛋糕、喝紅豆冰。窄小的空間裏堆滿書本，遊客市民在書堆中流連忘返。

「港版書不便宜，二手書性價比更高。」一位來自湖南的遊客對記者說，很多寶藏都藏在雜亂的角落裏，需要一本本翻找，有種尋寶的樂趣。

近年AI興起，不少平台推出根據MBTI性格類型推薦的書

單，演算法精準、高效，卻也顯得冰冷。相比之下，書店的寧靜、舊書頁裏前人留下的手寫書評，反而更能打動人心，比起追求效率而走馬觀花，書蟲們更懷念「偶然翻到一本好書」的驚喜。這種需求，讓實體書店慢慢重新受到歡迎。

手寫書評更能打動人心

昨日，康文署轄下香港公共圖書館亦與安徒生會合作於東九文化中心舉行「童趣共讀嘉年華」，並設置閱讀區進行「共讀半小時」活動，進一步向市民推廣閱讀。現場亦舉行互動工作坊，讓參加者在閱讀童話書後透過繪畫分享故事內容，並將畫作轉化而成的動畫投射到螢幕，體驗故事從書頁躍進現實生活的樂趣。

「共讀半小時」活動是香港悅讀周2026（悅讀周）的活動之一。康文署在多個場地設置共讀點，提供不同類型的書籍，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油街實現藝術空間、中山紀念公園、荃灣體育館、九龍公園體育館、坑口體育館及指定公共圖書館，讓市民一起參與共讀。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THINK WINE

「現特通告：LORLOT Romain Paul Timothee其地址為香港中環些利街2-4號LL Tower 2樓全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些利街2-4號LL Tower 2樓全層THINK WINE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律政司政務處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4月2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INK WIN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RLOT Romain Paul Timothee of 2/F, LL Tower, No. 2-4 Shel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INK WINE situated at 2/F, LL Tower, No. 2-4 Shel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4 April 2026”

元藝珠寶有限公司股東自動清盤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三十二章)〕通告

啟者：該公司之債權人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正午前開列其名稱、地址及其應收債項或權利要求之摘要，及如有律師代表者，則連同其律師之姓名及地址，送達下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之辦事處。若聯席及個別清盤人認為必要時，將用書面通知債權人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委派代表律師面洽，證明其應收債項或權利要求。否則，債權人在未能證明債權要求前，將無權享有任何發還所得款項權益。

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周志堂 謹啟
陳信蘭
香港德輔道中二四九至二五三號
東寧大廈九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誠樂廚房

「現特通告：鄧海和其地址為新界元朗錦田大馬路4號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錦田大馬路4號地土誠樂廚房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4月2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 & J KITCH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ng Hoi Wo of 2/F, No.4 Main Road, Kam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 & J KITCHEN situated at G/F, 4 Kam Tin Main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4 April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騷媚

「現特通告：施耀翔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寶勒巷17-19號寶勒商業大廈地庫，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寶勒巷17-19號寶勒商業大廈地庫騷媚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4月2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oulmate Loung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ze, Anthony of Basement, Prat Commercial Building, 17-19 Prat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oulmate Lounge situated at Basement, Prat Commercial Building, 17-19 Prat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4 April 2026”

HCCW 24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年第247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f)的事宜
及
有關 Hong Kong Agriculture Special Zone Limited (香港農業專區有限公司)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8日，由呈請人廣西豐潤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廣西省南寧市青秀區七星路137號廣西外貿大廈12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鍾沛林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14樓
(檔案編號：CPL/110160/23/CIV/CKL/CYJ)

注：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林語冰經營萬里達達公司 (LAM YU PING DENISE trading as MAN LEE TAT EXPRESS DELIVERY CO.) (香港身份證號碼：K091XXX(X))

地址：(1) 香港新界屯門浩和街15號珠江貨倉地下C室；(2)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尾村13C號2樓；(3) 香港大嶼山東涌尾村13C號2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675,181.19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6426號於2026年1月22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2月6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22/01/2026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662,434.44

(ii) 截至06/02/2026的利息 HK\$5,616.75

(iii) 定額訟費 HK\$7,130.00

HK\$675,181.19*

*另加港幣592,099.22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07/02/2026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或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額：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麥小姐

電話：2533 7781

檔號編號：148997-SPT:TCJ:KLM:LC:A:ssc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陳日成 (Chan Yuet Sing) (香港身份證號碼：K350XXX (X))

地址：(i) 香港新界馬鞍山恆錦街1號恆安邨恆月樓18樓7室現特通知，債權人鄭耀輝（其地址為新界青衣長安邨安瀾樓10樓10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582,041.51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僱員補償案件2021年第1451號於2023年10月27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5年4月15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27/10/2023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1,283,218.60

(ii) 截至15/04/2025的利息 HK\$298,822.91

HK\$1,582,041.51*

*另加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僱員補償案件2021年第1451號的訟費及進一步利息(包括高欠的僱員補償及訟費)，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或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額：勞氏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B室。

電話：3841 7828

檔號編號：LK/LK/3997/EC/SL(DLA)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曾美娜 (TSANG MEI NA) (香港身份證號碼：R031XXX(X))

地址：(1) 香港九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蔬菜市場第一期B17樓；及(2) 香港新界大埔山塘路18號龍成屋33A號屋2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746,653.84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5984號於2026年2月3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2月20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03/02/2026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1,712,744.42

(ii) 截至20/02/2026的利息 HK\$26,529.42

(iii) 定額訟費 HK\$7,380.00

HK\$1,746,653.84*

*另加港幣1,603,134.74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21/02/2026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或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額：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麥小姐

電話：2533 7781

檔號編號：149774-SPT:TCJ:KLM:LC:A:ssc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